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4〕71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大学生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特制定《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培养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实践育人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各类科技竞赛、专业竞赛、文体竞赛、思政竞赛和技能竞赛等竞赛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商学院在校大学生。

第二章 学科竞赛办公室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学科竞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中心。

第六条 学科竞赛办公室职责

- 一、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审核与管理。
- 二、负责组织召开学科竞赛协调会及经验交流活动。
- 三、负责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的审核。
- 四、负责收集各类学科竞赛资料。
- 五、负责“一赛一审一奖一表”学科竞赛规范化工作。

六、负责向学校领导汇报学科竞赛工作。

七、负责对有争议的竞赛项目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研究审定（学科竞赛定级、降级、降类等）。

八、完成学校领导安排的其他学科竞赛工作。

第三章 学科竞赛级别及分类

第七条 学科竞赛分为国际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和校级学科竞赛四个级别。

一、国际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权威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或其他国家组织的国际性学科竞赛。

二、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全国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三、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部门以及省级学会、团体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学科竞赛的省级赛或区域赛。

四、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学科竞赛。

第八条 学科竞赛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将学科竞赛分为一、二、三、四类。

一类学科竞赛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二类学科竞赛即“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三类学科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内其他竞赛。

四类学科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外竞赛。

第四章 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学科竞赛由组织单位及竞赛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申请书》报学科竞赛办公室，经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条 为保障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学校每年预算中安排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经费执行预算制度，各教学院部(部门)须按照学科竞赛办公室要求，在本年度提交下一年度拟参加学科竞赛项目的计划和预算，否则不能使用学科竞赛经费。

第十二条 学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费从学校奖助学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工作量参照学校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的报销须经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如下：

一、用于全校范围内的学科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教材费、外聘专家评审费和讲座费、组织省级评审会、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和带队(指导)教师的交通差旅费、保险费等。

二、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外出参加竞赛，教师补助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补助标准为贵阳市外 80 元/人/天、贵阳市内 40 元/人/天。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撤销竞赛项目，冻结或收回竞赛资助经费，承办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学科竞赛项目。

一、未按项目申请书要求认真开展竞赛组织、培训、辅导工作。

二、不能履行职责，无故不按时完成竞赛项目。

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六条 竞赛组织单位及竞赛负责人应在学科竞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填写学科竞赛结项报告报学科竞赛办公室，学科竞赛办公室负责对竞赛组织单位的宣传、准备、竞赛、结果和总结进行考核。

第五章 学科竞赛奖励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按照竞赛类别、级别及获奖等次给予学生奖励（见附件：《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第十八条 对于参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有关学分的认定由各教学院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学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23〕111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科竞赛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在校学生（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单位：元）

（一）国家级奖励标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获奖等次	金奖	银奖	铜奖
奖励金额	15000	10000	800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等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金额	10000	9000	7000	4500

3. 三类学科竞赛

获奖等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奖励金额	6000	4500	3000	2000	设置特等奖
获奖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奖励金额	6000	4500	3000	-	未设置特等奖

（二）省级奖励标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获奖等次	金奖	银奖	铜奖
奖励金额	7000	4500	300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金额	4500	3000	2000

3. 三类学科竞赛

获奖等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奖励金额	3000	2000	1000	500	设置特等奖
获奖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备注
奖励金额	3000	2000	1000	-	未设置特等奖

三、奖励说明

(一) 三类学科竞赛中第一名(或金奖)、第二名(或银奖)、第三名(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不重复计奖。同一奖项由多人共同完成的,获奖者自主分配该项奖励。

(三) 同一竞赛项目按最高者进行奖励,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四) 竞赛类别、级别及获奖等次的认定以竞赛范围和颁发的奖励证书为依据进行确定。

四、奖励申请及审核程序

竞赛项目负责人组织获奖学生填写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及汇总表,并附竞赛项目申请书、结项报告、获奖文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由竞赛组织单位初审后,按照要求统一提交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